



总监可报销/不可报销之费用

可报销的费用

总监有资格获得以下会议的费用报销：

- 6次区会议（D）
- 3次复合区会议（MD）
- 分会访问（C）
- 组织新会（O）
- 国际总会长或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副总会长在贵区内的访问（EO）
- 副总监只有在访问分会时才有资格获得报销

不可报销的费用

- 第一副总监和第二副总监没有资格获得区和复合区会议的报销
- 在贵区外举办的区会议/活动需要获得报销合规部门的事先批准
- 以下的访问或新会组织访问：
 - 青少狮会
 - 分会支部
 - 服务活动
 - 授证活动（周年庆、演讲、晚会、派对等）

以下费用：

- 分区和/或专区会议
- 宪章区年会
- 葬礼/纪念会
- 在贵区外的国际总会长/国际副总会长（IP/VP）访问
- 除总监以外任何人的膳食/旅行费用
- 办公室费用
- 计划会议

有关完整的费用报销其他提示，请查阅[总监旅费报销申请表格说明指示](#)。